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103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茂业商业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7,287.42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6,707.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收购秦皇岛茂业 100%股权	以 154,918.94 万元收购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持有的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茂业”) 100%股权
2	收购重庆茂业 100%股权	以合计 43,788.52 万元收购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兆投资分别持有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茂业”) 65%和 35%股权
3	偿还银行借款	以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皇岛茂业及重庆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假设：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26,707.46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287.42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上述五家标的公司合称“华南区茂业”)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底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金购买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合称“仁和店”) 100%股权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过户。上市

公司现金购买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70%股权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资产交割。

由于本测算主要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因此对上市公司收购华南区茂业、仁和店、维多利集团之交易采用备考口径，即假设上述收购行为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在此基础上考察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5）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00005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50.52 万元（即包含华南区茂业与仁和店在该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614 号），维多利集团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1.77 万元。因此，按照本测算中相应假设，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上述二者之和。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为根据上述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界定扣除后得出；

（6）分别假设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持平、增长 10%、减少 10%，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7）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茂业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重庆茂业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 3,414.17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秦皇岛茂业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秦皇岛茂业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 7,831.62 万元；

（8）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8.75	90,794.5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96.86	81,671.15
二、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431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43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55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552
②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8.75	98,749.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96.86	89,650.84
二、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469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46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99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997
③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1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48.75	82,839.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96.86	73,691.47
二、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393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3	0.39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10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7	0.4107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减少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茂业商业和本次拟注入资产均为香港上市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所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且均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彼此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是黄茂如控制的零售百货业务的重要整合部署，符合其在 2015 年 6 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事项。通过本次交易，有效实现了上市公司与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百货零售业务的产业整合，减少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西南、华北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商业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更加显著，针对供应商的议价和定价能力得以有效提高，在销售商品的品牌规划和布局方面将掌握更大的主动权，这有利于交易后上市公司降低综合营运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优化发展战略、完善业务管理架构、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整合百货零售企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新开商业综合体和门店激增等因素对传统实体零售行业形成一定压力，同时电商和海外购买对实体门店形成了分流，实体门店进入了低谷期。在此背景之下，行业内出现大量并购重组的机会。上市公司利用此机会，制定了在扩大现有门店升级转型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通过主力店辐射推进模式，并购成熟门店，力争成为“中国零售服务平台新模式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构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体验式休闲购物天堂，并在增加餐饮、娱乐的比重同时，更加注重门店互联网化、移动化、信息化的拓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百货业务包括重庆茂业下属江北店以及秦皇岛茂业下属5家百货门店。重庆茂业地处城市黄金地段，区位优势、商业价值显著，经店面装修、品牌升级后，重庆茂业聚焦中高端消费群体，未来业绩大幅增长可期，将与上市公司在西南地区现有门店形成联动效应及良性互补。秦皇岛茂业经过多年深耕，在当地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在秦皇岛市内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获得盈利能力较强的百货资产，整体市场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加强对标的公司百货业务的整合、完善利润分配和公司治理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茂业商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营商业零售，以经营百货门店为主，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公司自 1953 年起步于四川省成都市，1994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四川省零售龙头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家百货门店，2016 年 2 月茂业商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南区茂业下属合计 7 家百货门店，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仁和店下属 2 家百货门店，2016 年 6 月茂业商业再次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维多利集团下属 6 家百货门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茂业商业合计拥有百货门店 23 家，业务范围已由起步时的西南地区，逐步延展至华南、华北地区。

茂业商业在成都市当地具有规模、位置、品牌、服务、营运优势，在当地社会商品零售格局中占据龙头地位。近年来面对成都市城市中心区域内各类商业场所的激烈竞争，增长速度普遍放缓的行业趋势，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通过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加快品牌升级、门店调改进度等方式进行应对。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传统百货零售门店向购物中心的转型，积极拓展多种业态组合，持续优化门店品牌结构，注重门店体验式消费，根据消费者需求及门店定位不同，进行差异化经营。同时，未来公司拟在加大现有门店升级转型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通过主力店辐射推进模式，并购成熟门店，力争成为“中国零售服务平台新模式的引领者”。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A.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的经济增速将持续放缓，受此影响零售行业的持续低迷的态势短期内无法得到改观，消费市场发展形势较为严峻，零售企业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零售行业的竞争仍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传统零售行业中公司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商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日趋激烈的传统零售行

业的竞争将对公司在经营成本和商品销售毛利上造成压力，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二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正在不断改变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电子商务发展活跃，电子支付特别是移动支付的高增长及高渗透带动新的消费趋势。网络零售的快速增长，对于传统实体零售企业而言，其面对的渠道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有效运用互联网工具，则存在网络零售业发展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C.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尚属加快发展的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并购整合和加强零售网点的建设布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将因存在较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业绩下降风险。

D.收购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支付等方式收购华南、华北地区多家优质百货资产，如整合规划不够完善，或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提升经营效益和加快并购整合为重点，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

A.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注重提供体验、教育、感知、互动的消费内容，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消费需求；

B.伴随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施行，公司将着眼于三、四线潜力城市的布点，满足其市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C.通过运用互联网工具，实现支付、货交付、信息精准推送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结合；

D.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研究消费者需求，升级会员政策、注重会员回馈，争取会员业绩的提升；

E.探索建立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新型合作模式，风险共担、利润共享，实现共赢；

F.加快对并购完成的华南区茂业、仁和店、维多利集团旗下百货、商业超市门店的整合工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尽快实现规模效益；

G.坚持主力店辐射推进模式，继续并购成熟门店，同时加快推进现有并购项目工作；

H.计划启动“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建设，实现茂业天地项目整体商业规划；

I.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探索、建立有效的员工分享机制；

J.继续处置非主营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

K.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加强内部资金运用管理，高效利用已有资金；

L.借助上市公司信息系统优势、全国的资源优势及成熟的管理优势推进标的公司百货门店快速调整，整体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强对标的公司百货业务整合

公司主营百货零售业务，自 1953 年起步于四川省成都市，1994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四川省零售龙头企业，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拥有成熟的商业管理经验与模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百货业务包括重庆茂业下属江北店以及秦皇岛茂业下属 5 家百货门店。重庆茂业地处城市黄金地段，区位优势、商业价值显著，经店面装修、品牌升级后，重庆茂业聚焦中高端消费群体，未来业绩大幅增长可期。秦皇岛茂业经过多年深耕，在当地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信息系统优势、全国的资源优势及成熟的管理优势推进上述门店快速调整，进一步提升其在各自区域的领先地位。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